

湖北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 通山县矿山修复治理及场地平整项目
(EPC)-石芦大理石矿

矿 山 地 址 通山县大路乡石圳村

项 目 承 担 单 位 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 工 日 期 2021 年 9 月 21 日

竣 工 日 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验 收 组 织 部 门 通山县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7 日

项 目 批 文 编 号 _____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制

一. 治理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通山县矿山修复治理及场地平整项目（EPC）-石芦大理石矿	工程地址	通山县大路乡石圳村
工程类型		矿山生态修复	工程决算	
参 建 单 位 及 资 质	单 位	名 称	资 质	检查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	通山县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公司
	方案或可研编制单位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422019130106 甲级	公开招标
	勘查单位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422019130106 甲级	公开招标
	设计单位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422019130106 甲级	公开招标
	施工单位	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2175151 二级	公开招标
	监理单位	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242030204 甲级	公开招标
	监测单位	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 验收组检查情况

矿山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本概况：

1、矿山规模、采矿方式

矿区位于通山县城南西252度方位、平距约9.5公里处的大路乡与楠林桥镇交界处，地理坐标：东经114° 23′ 19″—114° 24′ 36″；北纬29° 34′ 22″—29° 34′ 47″。矿区东西两侧均有村际公路通过，北距106国道2.5公里，至通山县城约10公里，交通方便。石芦大理石矿开采范围呈不规则形状，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影响面积约437900m²（合656.85亩）。由于露天矿山的过度开采，遗留了大量高切边坡，由于岩石裸露，对土地资源造成了严重的破坏，不但易发生地质灾害，同时也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与周围环境极不协调。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为小型崩塌隐患、土地资源占用和破坏以及地貌景观破坏，影响较严重。

2、治理方案

边坡整形+场地平整+复绿工程+挡土墙+防护围栏等。

3、批准文件

2021年3月5日，设计通过专家审查并在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治理工程基本概况：

1、项目任务下达及文号、建设内容及完成工程量（对比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比表）、主要实施工程内容。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4-421224-04-05-624664，建设工程内容主要为坡面整形、坡面喷播等工程。批复主要工程量为：坡面整形清理石方226834.25m³，场区平整32980.41m³、栽植苗木，播撒草籽169033.55m²，安全护栏112m等。实际主要完成工程量：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坡面削坡整形	m ³	226834.25
2	场地平整	m ³	32980.41
3	拦挡工程	m ³	1568.393
3	绿化工程		
3.1	栽植带土球乔木（土球直径30cm，挖坑直径x坑深50x40cm）购买刺槐	株	16564
3.2	栽植带土球乔木（土球直径30cm，挖坑直径x坑深50x40cm）购买侧柏	株	6408
3.3	乔木、攀援植物成活养护	株*月	22972
3.4	乔木、攀援植物保存养护	株*年	22972
3.5	客土运输（1km）	m ³	48250.27
3.6	撒播草籽	m ²	169033.55
3.7	栽植攀援植物	株	756
4	护栏	m	112.00

2、实施过程管理、自验、初验情况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遵循方案要求及相应规范及建设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整理施工文件；

2023年4月3日，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参建单位对矿山生态修复进行了自检。并对所有工程项目进行了基本要求检查、实测项目检查、外观鉴定、资料检查，全部检查合格。工程实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观质量好，评定结果为合格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达标，无死亡、无重伤轻伤事故，工程施工工期满足要求。

治理工程管理情况：

该治理工程由通山县鑫瑞矿业有限公司优委托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施工进行了公开招标，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询价选择了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

本项目设计合理依规，对工程变更项目及时进行了部分调整，有效指导了工程施工；施工单位管理规范，组织得当，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环保措施，做到了安全文明施工，能按设计文件和合同及变更文件进行施工，实物工程质量合格，外观质量较好，竣工资料齐全、完整，施工质量和安全达到了合同要求；

监理单位按监理规范建立了监理机构，配备了现场监理，编制了工程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按照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和工程设计对施工过程进行了全面监理，较好地履行了监理工作职责。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定期的施工期监测，并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运行期监测，监测手段采用宏观巡视，对矿山边坡，绿化植被生长情况进行了定期查看反馈，保证了施工安全及绿化植被的有效恢复。

工程质量及治理效果情况：

该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通过对废石废渣清理清运及边坡整形，消除了矿山地质灾害隐患，通过对矿区设置截排水工程，有效控制矿区水土流失，对矿山进行了复绿、复耕复垦，通过一系列工程治理手段，恢复了矿山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达到了预期治理效果。

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本项目暂未实施财务决算及审计。

对工程实物和资料的检查意见：

通过现场查验实体工程，矿区覆土厚度复核设计要求，绿化效果明显，地表排水通畅，外观情况良好，室内查验设计、施工、监理及业主项目资料较为准确齐全、各类资料归档整理分类合理，基本符合《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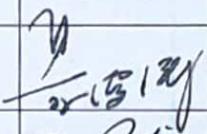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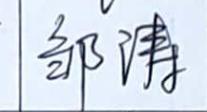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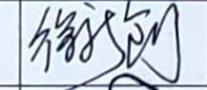
三. 验收组验收意见

对项目竣工初步验收的综合意见：

验收组听取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总结汇报，通过现场查看治理工程实体，查阅各参建单位工程档案，竣工初步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规范，实体工程完好，工程资料较齐全，资金使用方向合理，达到治理目标。同意通过竣工初步验收。

要求进行整改的意见：

- 1、按《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鄂土资发【2011】137号文件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归档。
- 2、加强植被养护与工程维护管理。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验 收 组	组长	聂海涛	教授级高工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成员	孙广进	高级工程师	湖北省地质第四大队	
	成员	邹 涛	高级工程师	襄阳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成员	徐新创	教授	湖北科技学院	
	成员	甘朝晖	教授级高工	湖北省地质第四大队	
	自然 资源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竣工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2023年8月7日</p> </div> </div>			
备注					